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軒羽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軒羽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賠償金額及給付方式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軒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2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第3項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則改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3項規定。

14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15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復無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倘適用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
18 最高度刑應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惟若
19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處，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財產上
20 利益顯未達1億元，應適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予以
21 論罪科刑，亦無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故其處斷
22 刑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
23 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舊法之適
24 用結果顯然較新法有利於被告，是以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洗
25 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分別以一行
28 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29 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本案真實姓名年
30 籍不詳、暱稱「王聰」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3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犯行所涉被害人既不

01 相同，侵害之財產法益有別，足認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
02 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並依詐騙集
04 團成員指示，將被害人所匯贓款用以購買點數卡後交付之，
05 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後，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6 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
07 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
08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願意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部分損失，
09 態度尚佳；兼衡其上開犯行之受害人數、詐欺金額等節，佐
10 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1 及個人身體狀況等節（見原金訴字卷第58頁），以及其犯罪
12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暨所述意見等一
13 切情狀（見原金訴字卷第23至2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本案犯
15 行之時間相近且罪質相同，兼衡所涉總受害人數暨金額等
16 節，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7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事，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原金訴字卷第51
19 頁）。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本次係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
20 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金額
21 （見原金訴字卷第59頁），可見被告已有真誠悔悟並願積極
22 彌補之意，足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3 是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4 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
25 確實賠償，以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6 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給付方式，分別
27 賠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以資警惕。倘被告違反前揭所定負
28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
29 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又本院
30 所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僅屬上開
31 緩刑宣告所附負擔，要無終局確定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效

01 力，告訴人等人仍可另依循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請求損害賠
02 償，附此指明。

03 四、至被告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本案帳戶，本院審酌其等既經
04 通報為警示帳戶，且表彰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品本身
05 之價值甚低，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張耕華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事由	主文	賠償金額及給付方式
1	張書函	112年12月間	於社群網站Instagram結識網友，向告訴人張書函佯稱帳戶遭凍結欲借款	林軒羽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賠償金額：新臺幣56,000元 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4月起，共14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4,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	張玉霞	113年3月間	於社群網站Facebook結識網友，向告訴人張玉霞佯稱物品遭海關扣押，須代為繳納保證金	林軒羽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賠償金額：新臺幣25,000元 給付方式：自民國115年6月起，共7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4,000元，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件：

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029號

13 被 告 林軒羽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軒羽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分子為掩
18 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
19 之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轉帳、以購買虛擬貨幣等方式掩
20 人耳目，俾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依其社
21 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
22 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遂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有被
23 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虞，竟與真實
24 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聰」(音譯)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
25 據可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民國
27 113年2月18日前某日時，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28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訊供本案詐
29 欺集團成員使用，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張書函、張玉
30 霞施用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張書函、張玉霞陷於錯

01 誤，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轉帳至本案帳戶內。嗣林軒羽再
02 依「王聰」之指示，旋將張書函、張玉霞匯入本案帳戶款項
03 領出後購買APPLE STORE卡，再將序號告知「王聰」，以此
04 方式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張書函、張玉霞報警處
05 理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張書函、張玉霞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軒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網友叫伊買卡，伊沒有想很多等語
2	告訴人張書函、張玉霞於警詢之指訴	其等遭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被告開設本案帳戶，並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張書函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各1份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	(1)告訴人張書函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2)告訴人張玉霞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 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告訴人張玉霞提供 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
 05 被告就各告訴人匯入款項之數次提領行為，各係於密切接近
 06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7 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
 08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9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
 10 罪。復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就附表所示共2次
 12 犯行，因告訴人各不相同，所侵害者為個別之財產法益，犯
 13 意個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
 14 戶，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
 15 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陳薇婷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張馨云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事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告提領時間	被告提領金額
1	張書函	112年12月間	於社群網站Instagram結識網友，向告訴人張書函佯稱帳戶遭凍結欲借款。	113年2月18日15時15分許	19415元	113年2月18日15時42分許	19000元
				113年2月29日23時3分許	28439元	113年2月29日23時54分許	20000元
						113年2月29日23時55分許	10000元
				113年3月6日9時12分許	63203元	113年3月6日9時27分許	20000元
						113年3月6日9時28分許	20000元
						113年3月6日9時29分許	20000元
2	張玉霞	113年3月間	於社群網站Facebook結識網友，向告訴人張玉霞佯稱物品遭海關扣	113年4月2日9時37分許	5萬元	113年4月2日12時16分許	45000元
						113年4月2日21時5分	2000元

(續上頁)

01

			押，須代為繳納 保證金。			許	
--	--	--	-----------------	--	--	---	--